

巨鹿县县城（北部）公共供水管网工程 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巨鹿县水务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建设大街 95 号，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

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涉及到的资金为：冀财债 **2022** 年 **19** 号 **2022**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巨鹿县县城（北部）公共供水管网工程，下达资金 **165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部分街道沿线铺设饮用水管道 **31666** 米，铺设绿化直供水和企业直供水管道 **16791** 米；新建水泵房、清水池、浓缩池、预处理车间、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10** 个农村老旧管网改造。

本工程正在按计划实施当中，已支付 **15175.10312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1.97%**。项目实施进度 **95%**。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工程正在实施中，截至目前饮用水、绿化直供水、企业直供水已完成 **46034** 米，进度占比 **95%**；新建水泵房、清水池、浓缩池、预处理车间、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处理；**10** 个农村老旧管网改造已实施完成。

以上资金项目未经过审计、稽查和专项检查。通过绩效自评，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更好对项目的实施有个全面的

掌握，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指标的情况进行及时的纠正。

（二）评价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部分街道沿线铺设饮用水管道 **31666** 米，铺设绿化直供水和企业直供水管道 **16791** 米。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分 **10** 分。

时限指标：按时完工率达到 **100%**，得分 **10** 分。

成本指标：项目实施总成本控制在 **16500** 万元以内，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保障县城北部新区供水安全，得分 **30** 分。

群众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得分 **10** 分。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得分 **10** 分。

（三）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3号）的要求，对具体实施的巨鹿县 2022 年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因素分析法是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

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通过对比资金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显著），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